

慈濟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錄

地點：第二會議室

時間：100 年 01 月 18 日

簽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
於總務處文書組

主旨：檢呈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5 次行政會議紀錄，請核示。

說明：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5 次行政會議已於 100 年 01 月 18 日
完成召開，相關工作報告、提案與決議情形，詳如會議紀錄。

擬辦：呈核可後，會議資料製作十二份分發至各單位，原稿文書組存檔備
查。

敬 陳

校長

職

梁巧燕 謹簽

單位 主管		核 稿		決 行	
----------	--	--------	--	--------	--

慈濟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5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8 日(星期二)10：00

二、地點：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洪當明校長 紀錄：梁巧燕組長

四、出席人員：彭台珠主秘、羅文瑞學務長、牛江山總務長

彭少貞主任、吳育儒主任、許瑋麟主任、郭德貞老師代
葉善宏主任、吳善全主任、蔡詠倫同仁代、田一成組長代
賴志明主任、謝易達主任、翁仁楨主任、李長泰主任
蔡武霖主任、謝麗華主任、蔡裕美主任、賴妍護主任
江玉君組長、曾瓊禎組長、楊天賜組長、田一成組長
張玉瓊組長、翁銘聰組長、林信漳組長、呂西文組長
呂家誠組長、周嘉琪組長、沈淑惠組長、江明珠組長
迪魯·法納奧組長、李春蓓組長、黃正立組長
魏鑫組長、陳玉娟組長、魏子昆組長、吳美燕組長
梁巧燕組長、連志峰組長、連志峰組長代、游崑慈組長
黃奕銘組長、羅淑芬組長、朱芳瑩組長

五、列席人員：無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一)99年-101年教務處專案計畫管考及新計畫申請相關事項。各單位均依計畫時程執行。
- (二)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學生證申請補發辦法」。99.12.30校長簽核、100.1.5公告。
- (三)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職員工請假規則」。100.1.4校長簽核、100.1.5公告。
- (四)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清寒學生助學金發給辦法」。99.12.28校長簽核、100.1.4公告。
- (五)修訂「慈濟技術學院陳林金鶯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99.12.27校長簽核、100.1.4公告。
- (六)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99.12.30校長簽核、100.1.4公告。

七、主席報告：

- (一)兩項人事異動向各位報告，研發中心學術服務組林珍如組長，因個人因素必須卸下行政工作，所以自元月十四日起，請連志峰老師擔任研發中心學術服務組組長一職；放射系、所主任葉善宏所長，因健康因素須多些時間休養，所以自二月一日起，請林威廷老師擔任系、所主任一職。也在此特別感謝葉所長在本校接受教育部評鑑期間的付出與努力。
- (二)時間已來到期末，課程的部份也已結束，但是行政工作是不能中斷的。特別是本學期的重點活動就是完成相關的評鑑，目前聽到的也都是給予正面的評價。在此也感恩全體同仁共同的努力，讓評鑑工作圓滿完成。接下來，四月二十七日本校要接受基金會教發處的人文教育評鑑，屆時也請大家作相關的配合。
- (三)元月十一、十二日參加全國大專院校校長會議，有幾項訊息在此轉達：
 1. 關於開放招收陸生一事，全國招收名額是兩千名，本校可以招收六名。目前申請計劃已送出，規劃會資系招收三名，醫管系三名。二月中旬後，教育部會成立「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屆時本校也會參加，再作相關的討論。

2. 關於「陸生」一詞，教育部要求與外國學生一律稱「境外生」。並強調教育歸教育、政治歸政治，將來在教學上不涉及政治議題，這樣會讓問題更加簡化。教育部也會陸續編製有關陸生的輔導手冊，分送各校參考。
3. 與對岸的文教交流是未來的重點方向，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也可朝這個方向去作規劃。
4. 另外，教育部也擬定東南亞的深耕計劃，作為未來的發展方向及政策，包含招生與學術文化交流。也請各教學單位、研發中心可朝此作規劃。

八、提案討論：

學務處提案

提案一：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推動學生志願服務及績優表揚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志願服務，發揮服務精神，擬新增條文，於每年畢業典禮時獎勵各學制志工服務時數最高者。

二、修訂對照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名詞定義：</p> <p>(二) 志工服務範圍：以從事本校志工(文書志工、整潔環保志工、校園活動志工、研習志工及輔導志工)、社區服務志工或慈濟所屬志業體之志工為限。</p>	<p>第二條 名詞定義：</p> <p>(二) 志工服務範圍：以從事本校或慈濟所屬志業體之志工為限。</p>	新增文字
<p>第三條 志工服務之項目</p> <p>一、文書志工：</p> <p>(一) 資料文件整理製作。</p> <p>(二) 資料繕打、電腦軟體安裝。</p> <p>(三) 設備器材整理。</p>		新增條文

(四) 圖書館贈書、期刊目次掃描及上架。

(五) 校訊採訪報導。

(六) 特殊節日卡片製作與大體老師家屬關懷服務等事宜。

二、整潔環保志工：

(一) 校園、宿舍整潔。

(二) 辦公室、庫房、實驗室清潔及環保資源回收。

(三) 全校的花圃整理、澆水、拔草等。

三、校園活動志工：

協助校內各項慶典、教學、學藝競賽、體育性等活動。

四、研習志工：

各項學術研討會、專題講座等會場佈置、文書協助等工作。

五、社區服務志工：

各項由系所及社團承辦之社區服務(回饋社區或里鄰之服務活動)，認證對象為系所學生及非承辦社團社員之參與人員，如：

(一) 帶動中小學、掃街、淨灘等活動。

(二) 社區衛教、居家關懷等活動。

六、輔導志工：

依據學生生涯諮詢中心(以下簡稱學諮中心)輔導志工組織規程規定，學生參與並通過為期一學年之儲備訓練認可後，即可授證成為正式之輔導志工，其涵蓋之服務項目包含：

(一) 協助各項學諮中心辦理之學生成長活動。

(二) 協助向各班及全校佈達學

<p>諮中心之主要訊息和文宣品。</p> <p>(三) 確實出席和參與各項輔導志工相關會議與活動。</p> <p>七、志業體志工：由人文室認證，服務範圍為擔任慈濟所屬各志業體（醫療、環保、靜思堂、精舍等）之志工。</p>		
<p>第四條</p>	<p>第三條</p>	<p>條文調整</p>
<p>第五條 志工之義務：</p> <p>(一)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p> <p>(二) 遵守服務單位訂定之規章。</p> <p>(三) 參與服務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p> <p>(四) 遵守志工服務證使用的時間及地點。</p> <p>(四) 尊重服務對象之尊嚴、隱私及信仰。</p> <p>(五) 不得收取任何報酬（含校內獎勵）。</p> <p>(六) 妥善保管器材與設施，珍惜服務資源。</p>	<p>第四條 志工之義務：</p> <p>(一)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p> <p>(二) 遵守服務單位訂定之規章。</p> <p>(三) 參與服務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p> <p>(四) 遵守志工服務證使用的時間及地點。</p> <p>(五) 尊重服務對象之尊嚴、隱私及信仰。</p> <p>(六) 不得收取任何報酬（含校內獎勵）。</p> <p>(七) 妥善保管器材與設施，珍惜服務資源。</p>	<p>1. 條文調整</p> <p>2. 刪除文字</p>
<p>第六條 凡從事本校各單位承辦之志願服務，由各承辦單位上網至志工管理系統登錄其服務時數，再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管理認證；凡從事慈濟所屬志業體主辦之志願服務，由人文室慈懿活動組辦理志工認證。</p>	<p>第五條 凡從事本校各單位承辦之志願服務，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志工認證；凡從事慈濟所屬志業體主辦之志願服務，由人文室慈懿活動組辦理志工認證。</p>	<p>1. 條文調整</p> <p>2. 條文修正</p>
<p>第七條 志工服務運用單位應視業務所需，依照志工服務之工作內容與特點，予以十二小時服務知能訓練及管理，並核實記錄其服務時數。</p>	<p>第六條 志工服務運用單位應視業務所需，依照志工服務之工作內容與特點，予以十二小時服務知能訓練及管理，並核實記錄其服務時數。</p>	<p>1. 條文調整</p> <p>2. 刪除文字</p>
<p>第八條</p>	<p>第七條</p>	<p>條文調整</p>
<p>第九條 獎勵：</p>	<p>第八條 獎勵：</p>	<p>1. 條文調</p>

<p>一、非應屆畢業生： 遴選條件：參與至少三種以上不同性質之志工服務項目，且不含學生生涯諮詢中心輔導志工及申請本校各種公費、獎(助)學金所規定之志工時數，每學期服務累積時數達四十小時以上者，於次學期頒發績優志工榮譽證書，並公告之。</p> <p>二、應屆畢業生： 1. 名額：凡本校應屆畢業生，每學制（五專、二技、四技）各錄取志工時數最高一名予以獎勵。 2. 條件：參與至少三種以上不同性質之志工服務項目，且需扣除該生就學期間所規定之志工時數（公費生、獎助學金申請）。 3. 志工時數結算至畢業前一學期止。 4. 本校於畢業典禮時頒發績優志工榮譽獎牌乙座。</p>	<p>遴選條件：參與至少三種以上不同性質之志工服務項目，且不含學生生涯諮詢中心輔導志工及申請本校各種公費、獎(助)學金所規定之志工時數，每學期服務累積時數達四十小時以上者，於次學期頒發績優志工榮譽證書，並公告之。</p>	<p>整</p> <p>2. 刪除文字</p> <p>3. 新增應屆畢業生獎勵辦法</p>
<p>第十條</p>	<p>第九條</p>	<p>條文調整</p>
<p>第十條 學生生涯諮詢中心輔導志工另依「學生生涯諮詢中心輔導志工組織規程」，不受本辦法之限制。</p>	<p>第十條 學生生涯諮詢中心輔導志工另依「學生生涯諮詢中心輔導志工組織規程」，不受本辦法之限制。</p>	<p>條文刪除</p>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再針對第二條提供志工服務項目給學務處。新辦法詳如附件一。

提案二：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學生上課點名辦法」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現行作法及實際需求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學生上課點名辦法」條文內容。

二、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各班由副班代協助授課教師執行隨堂點名工作，副班代不在，則由授課教師指定代理人負責。</p>	<p>第三條</p> <p>各班由班長負責隨堂點名工作，班長不在，則由風紀股長或指定代理人負責。</p>	<p>依現行作法修訂。</p>
<p>第四條</p> <p>各班運用電子講桌進入校務點名系統進行隨堂點名工作，詳載學生出缺勤情形，並於每節下課時送出電子點名記錄。</p>	<p>第四條</p> <p>各班點名負責人須詳載出缺勤情形，並每日於放學前將點名記錄繳回學生事務處。</p>	<p>依現行作法修訂。</p>
<p>第七條</p> <p>全校性集會、週會、班會由導師負責點名，核對學生出缺勤情形，正課時間則由授課教師負責。</p>	<p>第七條</p> <p>全校性集會、週會由導師根據點名記錄，核對學生出缺勤情形，正課時間則由授課教師負責。</p>	<p>增加班會點名。</p>
<p>第八條</p> <p>學生事務處於每學期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前一星期彙整、統計並公佈學生出缺勤記錄，計算學生操行成績及會知教務處，以作為學生能否參加考試之參考。</p>	<p>第八條</p> <p>學生事務處於每學期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前一星期將學生出缺勤記錄，彙整、統計並公佈，以計算學生操行成績及會知教務處，以作為學生能否參加考試之參考。</p>	<p>文字編排修訂。</p>

決議：撤案。

1. 基於業務分工，請教務處負責學生上課點名業務，學務處負責學生操行成績考核。同時，教務處應將點名後的資料提供給學務處。
2. 請進修部夜間上課也要落實學生點名作業。
3. 請教務處修訂點名辦法時，也將「遲到」一併列入。

提案三：

案由：訂定「慈濟技術學院友善校園總體營造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3 年 12 月 27 日教育部頒訂之「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制訂。
- 二、訂定草案如附件：

慈濟技術學院友善校園總體營造實施計畫(草案)

100 年 1 月 18 日
第 115 次行政會議訂定

壹、計畫緣起

依據 93 年 12 月 27 日教育部頒訂之「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制訂之，以期透過學生輔導體制的主要策略「交互作用，整合發展」的資源整合運作方式，落實推動成效。

「友善校園」乃立基於學校本位管理之觀點，強調學校教師及學生在進行教與學的歷程上，必須「如師如友，止於至善」，任何教育活動以及輔導管教措施均可建立在「友善校園」上發展，其主要內涵包括校園安全、人權法治教育、關懷弱勢、選替性教育、輔導偏差行為學生，建立系統輔導機制管道，和諧組織文化。本計畫主要實施介面應包括「學生輔導體制」、「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為主。

貳、計畫目標

- (一) 塑造具有「尊重生命、服務學習、重視品德與生活教育」特色之校園，建立具有核心價值與尊重人權的法治之校園文化。
- (二) 建構安全、健康、適性、友善之溫馨校園，增進學生學習與生活品質，營造優質的生活與學習環境。
- (三) 創造普世價值的學習環境，建立多元文化校園及促進學生全人發展，培育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
- (四) 建構「導師、訓輔人員、慈誠懿德會、一般教師」四軌共同輔導服務網絡，落實縱向與橫向相互支援的全校化學務與輔導工作，建構和諧關懷的溫馨校

園。

參、整體策略

一、體現生命價值的安全校園

- (一)推動生命教育
- (二)定期演練危機處理與消防逃生演練
- (三)鼓勵師生共同參與生命體驗營活動

二、建立多元開放的平等校園

- (一)促進學生社團與課外活動發展

三、建構和諧關懷的溫馨校園

- (一)執行各種弱勢族群學生輔導措施
- (二)推動學生社團落實、推展服務學習
- (三)持續推動學生輔導體制
- (四)加強學校實施認輔制度及輔導網絡運作

四、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

- (一)推動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
- (二)推動人權教育
- (三)加強品德教育
- (四)強化公民意識

五、創造普世價值的學習環境

- (一)教師在職教育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等主題

肆、執行項目及內容

執行項目	執行單位	執行方法
一、推動生命教育	學生生涯諮詢中心	(一)加強生命教育之師資及人力培訓，於各項輔導研習活動融入生命教育相關議題，進行生命教育與輔導專業師資培訓，系統培植種子教師，以協助學校推廣生命教育。

執行項目	執行單位	執行方法
		(二)落實執行「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衛生保健組	(三)加強防範校園意外事件的發生，提供必要之醫療資訊與服務，以建構健康安全的學習環境。
二、定期演練危機處理與消防逃生演練	生輔組	(一)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師生座談會」、「自治幹部座談會」。 (二)定期舉辦「宿舍消防逃生演習」、「夜間緊急逃生演練」、「消防器材操作演練」。 (三)定期舉辦「工讀生安全衛生教育及職前講習」。
三、鼓勵師生共同參與生命體驗營活動	學生生涯諮詢中心	(一)辦理師生生命教育成長體驗營。 (二)舉辦放鬆紓壓、壓力與情緒管理的相關檢測和工作坊活動。
四、促進學生社團與課外活動發展	課指組	(一)推動社團活動辦理，實施社團護照之認證。 (二)充實音樂性社團之樂器與器材。 (三)辦理各類課外活動，豐富校園學習生活，藉由推動校內外競賽鼓勵學生技藝學習。 (四)積極辦理課外活動，強化體適能活動，發展休閒體育技能，以豐富校園學習生活，營造健康適性的優質校園。 (五)豐富校園學生生活活動，培育學生多元文化的能力與素養。 1. 積極輔導學生參與課外活動。 2. 推展學生社團及社團指導教師之經費、空間及相關措施。 3. 每學年舉辦一次學生社團幹部研習營，研習課程主要以社團經營、活動設計及學校行政為主。

執行項目	執行單位	執行方法
	體育組	(一)辦理各項體育性活動，以強化學生體適能，並培養終生運動的習慣。 (二)提供學生社團各類體育運動設施與場館，促進課外活動發展。 (三)制定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四)提供本校現有運動場地開放使用。 (五)積極辦理校際體育活動，提供假日社區活動。 (六)參與校際體育活動，增加學生校際交流的機會。 (七)推展學生規律的運動行為，促進學生身體健康。
五、執行各種弱勢族群學生輔導措施。	課指組	(一)照顧文化、身心、學習及經濟弱勢族群學生，營造溫馨友善之校園。 (二)持續辦理及提供清寒獎助學金、工讀、就學貸款及各項助學措施，以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三)請導師協助調查及轉介各類弱勢族群同學至學務處，給予及時必要之協助。
	生輔組	(四)定期召開「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提供工讀生員額與工讀金，優先錄用經濟弱勢學生。 (五)主動發掘學生急難，適時輔導與協助。
	學生生涯諮詢中心	(六)辦理特殊學生聯誼活動，增進學生間相互支持系統，及不定期辦理特殊生電影賞析、兩性情感議題、生涯發展之講座，增進特殊生生涯發展之自信。 (七)因應身心障礙學生、僑生個別之需要，協助學生解決困難。 (八)提供各種弱勢族群學生就業發展之資訊並協助學生參加活動。
	原住民事務組	(九)開設原住民學生夜間輔導課程。 (十)持續充實原住民博物館各項館藏。

執行項目	執行單位	執行方法
六、推動學生社團落實、推展服務學習。	課指組	<p>(一)推動學生社團自我發展及社區關懷，培養團隊精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服務學習。 2. 服務學習內涵與品質的提昇。 3. 持續推動學生社團進行社區服務及帶動中小學學生社團發展。 4. 每學年舉辦一次校內社團評鑑，促進校內社團活動之進步與發展。
七、推動學生輔導體制持續	學生生涯諮詢中心	<p>(一)針對有心理困擾學生提供諮商輔導，以避免問題之惡化。</p> <p>(二)增進教師人性化照顧學生之知能，融合輔導理念，全面提升師生互動品質。</p> <p>(三)健全學生輔導體制，建立訓輔人員與教師最佳合作模式與內涵，提升整體輔導成效。</p> <p>(四)結合社區輔導資源，建構學校輔導網絡。</p> <p>(五)修訂輔導相關法條，健全輔導法制。</p> <p>(六)推動諮商輔導人力專業化，提升輔導人員素質。</p>
八、加強學校實施認輔制度及輔導網絡運作	學生生涯諮詢中心	<p>(一)辦理相關進修研習，以增進教師輔導知能及辨識學生問題之能力及技巧，並及早辨識學生問題，協助學生在面臨人際、情感與情緒問題時，能提供適當有效的輔導。</p>
九、推動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	生輔組	<p>(一)定期舉辦「人權法治專題講座」。</p> <p>(二)定期舉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春暉教育」之專題講座與相關教育宣導活動。</p> <p>(三)定期召開「學生自治幹部座談會」、「師生座談會」、「宿舍幹部會議」、「伙食幹部會議」，建立良善之溝通平台，廣納學生建言，營造友善校園學習環境。</p> <p>(四)推動公民教育，建立法治觀念，培養現代化國</p>

執行項目	執行單位	執行方法
		<p>民。</p> <p>(五)持續推動學生懲處「銷過制度」，以培養學生改過遷善自我反省的能力。</p> <p>(六)暢通師生意見溝通管道，及時提供學生必要之服務與輔導，以建立和諧之校園。</p>
十、推動人權教育	生輔組	(一)定期舉辦專題講座與研習營，建立共識，創造尊重人權之學習環境。
十一、加強品德教育	生輔組	<p>(一)落實「慈悲喜捨」之人文教育理念，定期舉辦「品德教育專題講座」、「品德教育研習營」、「敬師感恩活動」、「孝親感恩活動」、「淨灘活動」。</p> <p>(二)積極推動生活品德教育，將品德核心價值落實於日常生活中，透過自律行為，培養團體群眾關係，建立和諧友善之人際關係。</p>
十二、強化公民意識	課指組	<p>(一)年度舉辦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改選。</p> <p>(二)每學年舉辦「社團幹部自治研習」，使自治幹部充份瞭解工作職掌，發揮自治功能，強化自治成效。</p> <p>(三)期初、中、末辦理「系社團協調會」，與學校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建立共識。</p> <p>(四)培養學生領導統御的知能，建立良好人際關係，啟發個人潛能。</p> <p>1. 加強學生自治與領導統御能力的培養。</p> <p>2. 落實學生自治，培養學生民主素養。</p>
十三、教師在職教育 納入性別平等教育	學生生涯諮詢中心	<p>(一)促進教師引導學生對於兩性有正確的認知的能力，使學生在生活中能尊重他人的性別認同與發展，並覺察自己性別角色的定位。。</p> <p>(二)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及相關措施、增進校園性別意識與尊重多元的氛圍。</p>

伍、預期成效

- 一、塑造具有「尊重生命、服務學習、重視品德與生活教育」特色之校園，建立具有核心價值與尊重人權的法治之校園文化。
- 二、建構安全、健康、適性、友善之溫馨校園，增進學生學習與生活品質，營造優質的生活與學習環境。
- 三、創造具有普世價值的學習環境，建立多元文化校園及促進學生全人發展，培育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
- 四、藉由辦理多元化課外活動，涵養學生課外知識與文化素養，促進學生適性揚才與實現自我。
- 五、鼓勵學生參與社區服務活動，落實志工服務學習，培養服務的精神及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態度。
- 六、增進學生之幸福感與自我關注瞭解的能力：滋養學生自主照顧與紓解壓力的能力。
- 七、精緻化學諮中心之服務功能，並強化學生運用校園、社區資源之能力。
- 八、落實諮商、諮詢服務的預防發展工作：在一級預防發展方面，藉由活動之辦理與推展，減少危險因子並增加學生身心適應的保護因子。透過諮商輔導各項協助與服務促進學生對心理層面、生涯與生命議題的省察與關注，可預期能更全方位的照顧到學生之心理健康需求，營造整體校園的友善環境。

決 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

電算中心提案

提案四：

案 由：訂定「慈濟技術學院電子意見箱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為使本校校務意見處理時效得以掌控，提升本校行政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慈濟技術學院電子意見箱處理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

第 115 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使本校校務意見處理時效得以掌控，提升本校行政服務品質，特訂定「慈濟技術學院電子意見箱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定義：本辦法中所稱電子意見箱(以下簡稱意見箱)係指位於本校首頁所設之意見箱，用途在於受理校內外人士之各類校務意見反應。
- 第三條 判文權責：經由意見箱之反應意見(以下簡稱來函)，由電算中心依來函內容判定及檢送相關分辦單位辦理。
- 第四條 處理權責及流程：
- 一、電算中心承辦人員收到來函後，檢視內容應含可茲辨識之填報人姓名、可回覆之 e-Mail、清楚之意見陳述，缺一即不予受理。掛號登錄後，依來函內容判定及檢送相關分辦單位辦理。
 - 二、來函內容可界定為單一單位業務則直接分辦予該單位。若來函內容跨二個(含以上)一級單位，由電算中心判定及檢送予業務較為相關者為主辦單位，再由該單位會辦其他有關單位。
 - 三、若主辦單位是二級單位得視權責劃分再呈其一級主管簽辦或逕行回覆電算中心。最後，由電算中心彙整及判定逕行回覆填報人或呈送主秘及校長裁示。
 - 四、為免延宕處理時效，各主(會)辦單位應於三個工作天內完成簽辦並送至下一辦理單位。
 - 五、電算中心於每月月初整理前一個月之「校務來函處理情形一覽表」及時效統計表呈請校長閱覽。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三。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陳副總紹明致詞：時間過得很快，學期進入結束的階段，不過休息是為了走更遠的路。這學期我們接受了幾項的評鑑，大家表現出合和互協的精神，共同圓滿來完成，期待有好的結果。辦教育也要能因應變局與社會的脈動，未來的工作也要能加強規劃。如管理的工作，要去訂定管理的辦法來依法執行。關於原住民學生若是依一般招生管道進來的，可否也可讓他簽公費？這部份我會帶回基金會後再討論。面對未來新的年度，要檢討過去，多些思考與發展。在此也祝福大家新年快樂。

十二、散會：11 時 20 分。